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歷代志下

第二十八章

9/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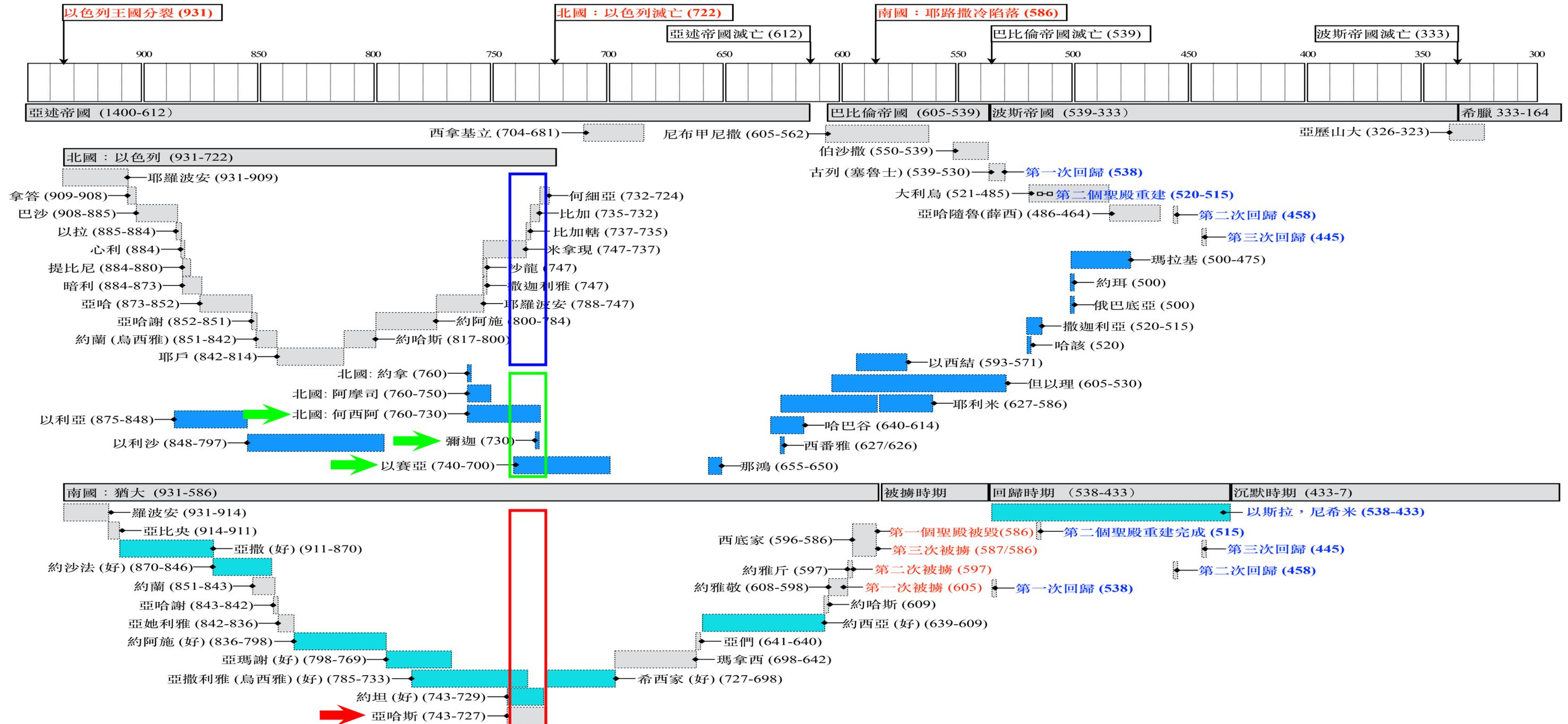
主題：行惡事的亞哈斯

簡介 (28:1-27)	1
亞哈斯登基為王 (28:1-4)	3
耶和華懲罰猶大 (28:5-8)	7
耶和華憐憫猶大 (28:9-15)	12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16-25)	18
亞哈謝的評價 (28:26-27)	30
結論 (28:1-27)	32

簡介 (28:1-27)

行惡事的亞哈斯

主前 (B.C.) 以色列分裂時期年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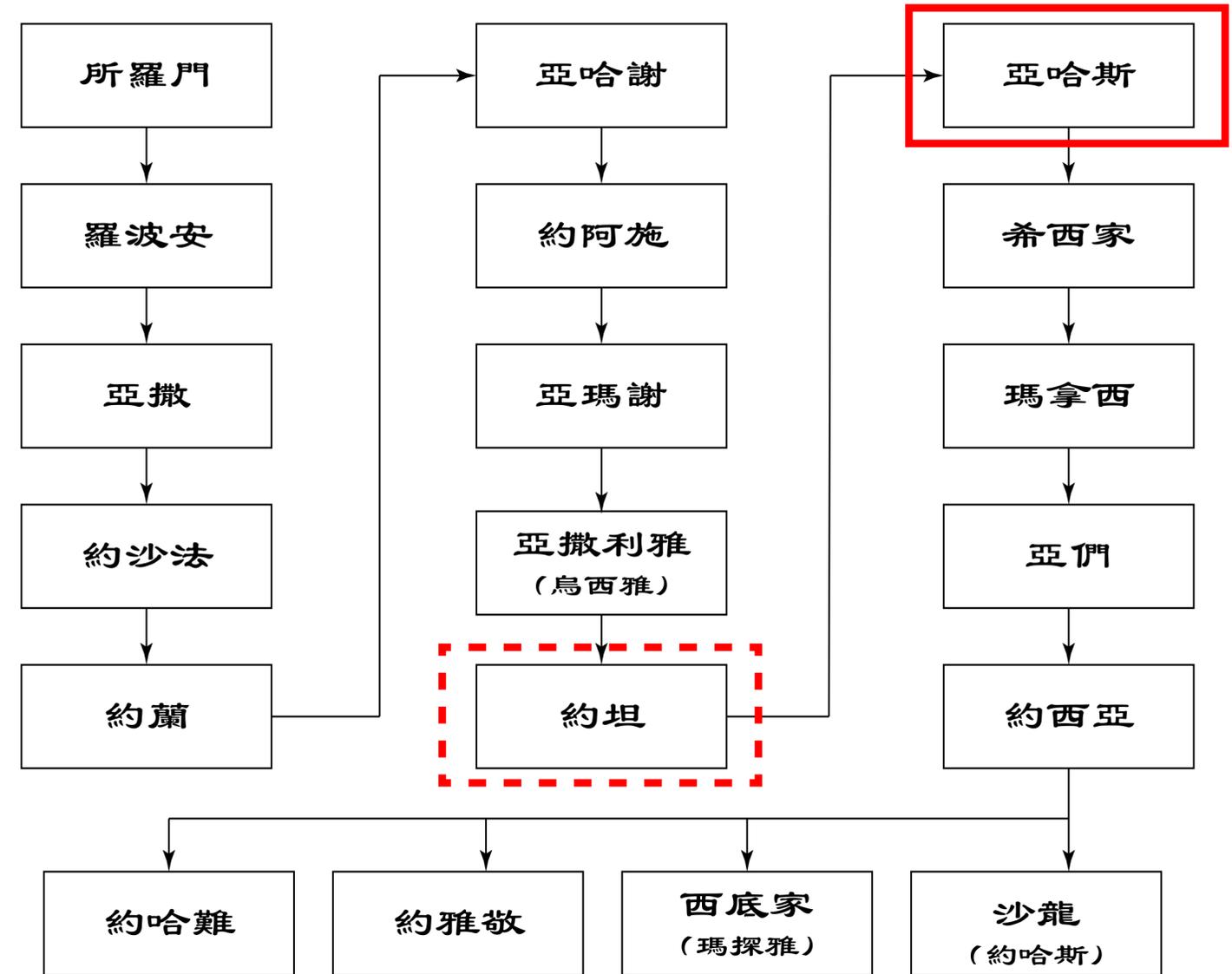
- ◆ 隨著亞哈斯 (Ahaz) 的統治，猶大的歷史再創歷史新低：
 - ❖ 亞哈斯沒有做神看為正的事 (第1節)，與他父親約坦 (27:2) 背道而馳。
 - ❖ 對亞哈斯負面的評估使他與亞哈家的統治者 (歷代志下第21-23章) 和直接導致流亡相提並論 (歷代志下第36章) ；
 - ❖ 猶大之所以受到殘酷的懲罰，是因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 (第6節) 和亞哈斯的不忠實 (第19節) 。

- ◆ 與列王記下第16章記載相似：
 - ❖ 敘利亞和以色列的戰爭 (16:5-6)
 - ❖ 對亞述王的祈求 (16:7-9)
 - ❖ 亞哈斯的背道 (16:10-18) 。
- ◆ 歷代志獨有的記載：
 - ❖ 軍事行政的細節 (5-8, 12, 16-18)
 - ❖ 俄德的預言 (9-11) 。
- ◆ 本章的重點：
 - ❖ 神是公義的—審判猶大王和人民
 - ❖ 神是憐憫的—釋放被擄的猶大人
 - ❖ 即使在最絕望的情形之下，神會用意想不到的方式拯救祂的子民

亞哈斯登基為王 (28:1-4)

1 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做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2 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3 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4 並在丘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所羅門的家譜 (被擄前)



亞哈斯登基為王 (28:1)

¹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做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1. 第1-4節是根據列王記下16：2-4的記載；
2. 亞哈斯是唯一被評價為他沒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國王：
 - 1) 在士師記常見的『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師記2：11）；
 - 2) 在列王記中，如：
 - (1) 『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列王記上11：6）；
 - (2) 『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列王記上14：22）。
3. 亞哈斯被批評他沒有效仿大衛的榜樣（見列王記下16：2）。

²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³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⁴並在丘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1. 亞哈謝的行為與北國以色列相同受到嚴厲的譴責；
2. 亞哈謝所行的惡事的例子，如下：
 - 1) 『鑄造巴力的像』；
 - 2) 『欣嫩子谷燒香』；
 - 3) 『用火焚燒他的兒女』。



²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³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⁴並在丘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3. 欣嫩子谷 (The Son of Hinno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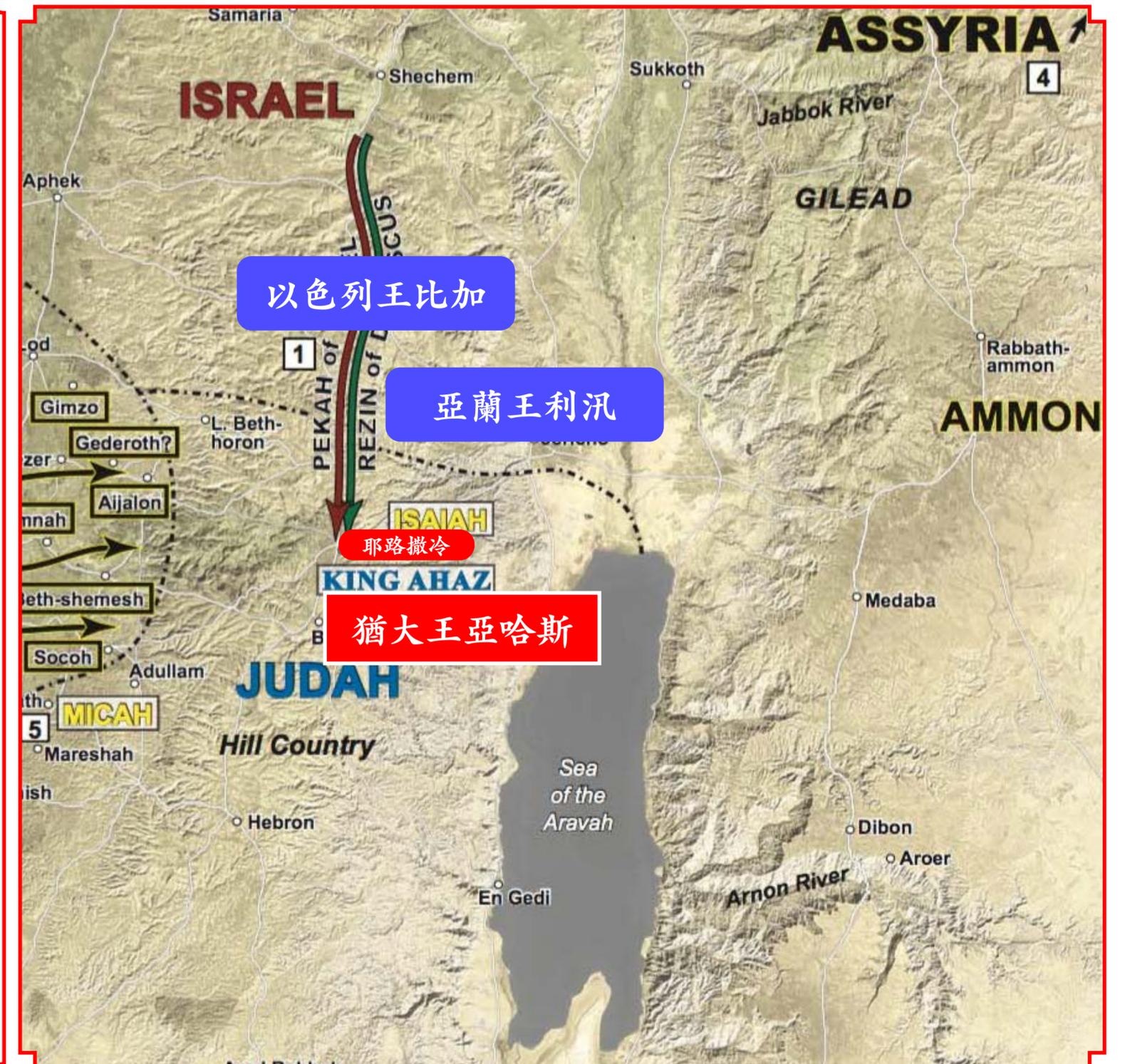
- 1) 緊靠聖殿山以南的深谷，是用來焚燒城市垃圾的地方；
- 2) 常與獻祭兒女有關，如耶利米書7：31-31；列王記下3：26-27；23：10；爾迦書6：7；以西結書16：20-21)。

4. 亞哈謝不僅僅效仿北部王國的惡行，更效法被神詛咒的迦南人的舉止：

- 1) 迦南人的文化的邪惡是神下令將其消滅的原因（利未記18：28；20：23；申命記7：22-26；12：2-4；18：9-14）；
- 2) 毫無疑問，耶和華以亞蘭人襲擊猶大審判亞哈斯。

耶和華懲罰猶大 (28:5-8)

5所以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亞蘭王打敗他，擄了他許多的民，帶到大馬士革去。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6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一日殺了猶大人十二萬，都是勇士，**因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7有一個以法蓮中的勇士，名叫細基利，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和管理王宮的押斯利甘並宰相以利加拿。



⁵所以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亞蘭王打敗他，擄了他許多的民，帶到大馬士革去。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

1. 敘利亞與以色列攻擊猶大的政治動機不清楚：

1) 多處的經文都有記載這事件：

(1) 列王記下15：37；16：5-6；

(2) 以賽亞書7：1～9：6；

(3) 何西阿書5：8～7：16。

2) 這都是神要懲罰猶大的不忠。

2. 歷代志的敘述與列王記的敘述不同：

1) 歷代志描述敘利亞和以色列「分別」襲擊猶大；

2) 列王記記載敘利亞和以色列「聯盟」襲擊猶大。

⁵所以耶和華他的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亞蘭王打敗他，擄了他許多的民，帶到大馬士革去。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

⁵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圍困亞哈斯，卻不能勝他。⁶當時亞蘭王利汛收回以拉他歸於亞蘭，將猶大人從以拉他趕出去。亞蘭人 a 就來到以拉他，住在那裡，直到今日。(列王記下 16:5-6)

3. 歷代志的作者顯然不認同北國以色列與外邦人聯盟：

- 1) 沒有否認北國以色列和敘利亞的入侵；
- 2) 與外邦人聯盟是不信任耶和華的表現 (16 : 2-9 ; 19 : 1-2 ; 22 : 3-6 ; 25 : 6-10) ；

4. 猶大遭受了重大的打擊：

- 1) 『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被敘利亞人『擄了他許多的民』；
- 2) 『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以色列人『向他大行殺戮』。

耶和華懲罰猶大 (28:6)

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一日殺了猶大人十二萬，都是勇士，因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1. 強調猶大遭受的損失：
 - 1) 不意味著亞哈斯被這些敵人掌控；
 - 2) 而是亞哈斯的部隊被擊敗；
2. 是因為猶大已經離棄了耶和華。

耶和華懲罰猶大 (28:7)

⁷有一個以法蓮中的勇士，名叫細基利，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和管理王宮的押斯利甘並宰相以利加拿。

1. 在這節經文中，歷代志記載的名字和具體的細節可能是作者自己的資料來源；
2. 王室成員和兩位最高行政官員表明這場屠殺的嚴重性。

耶和華憐憫猶大 (28:9-15)

8以色列人擄了他們的弟兄，連婦人帶兒女共有二十萬，又掠了許多的財物，帶到撒馬利亞去了。 9但那裡有耶和華的一個先知，名叫俄德，出來迎接往撒馬利亞去的軍兵，對他們說：「因為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惱怒猶大人，所以將他們交在你們手裡，你們竟怒氣沖天，大行殺戮。10如今你們又有意強逼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做你們的奴婢，你們豈不也有得罪耶和華你們神的事嗎？11現在你們當聽我說，要將擄來的弟兄釋放回去，因為耶和華向你們已經大發烈怒。」

12於是法蓮人的幾個族長，就是約哈難的兒子亞撒利雅、米實利末的兒子比利家、沙龍的兒子耶希西家、哈得萊的兒子亞瑪撒，起來攔擋出兵回來的人，13對他們說：「你們不可帶進這被擄的人來。你們想要使我們得罪耶和華，加增我們的罪惡過犯！因為我們的罪過甚大，已經有烈怒臨到以色列人了。」14於是，帶兵器的人將擄來的人口和掠來的財物都留在眾首領和會眾的面前。15以上提名的那些人就站起，使被擄的人前來，其中有赤身的，就從所掠的財物中拿出衣服和鞋來給他們穿，又給他們吃喝，用膏抹他們，其中有軟弱的，就使他們騎驢，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裡。隨後，就回撒馬利亞去了。

耶和華懲罰猶大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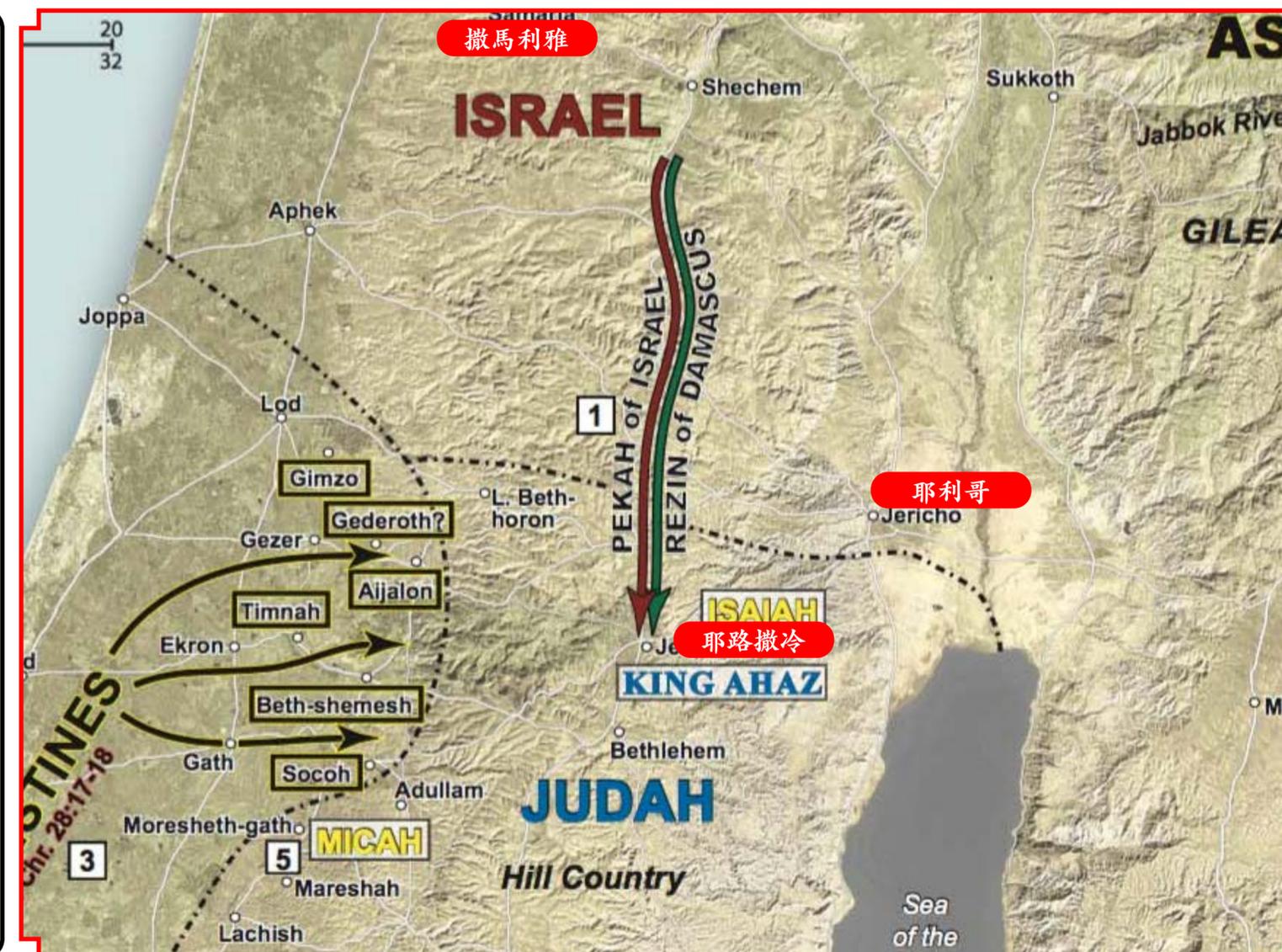
⁸以色列人擄了他們的弟兄，連婦人帶兒女共有二十萬，又掠了許多的財物，帶到撒馬利亞去了。

1. 『他們的弟兄』是有意的提醒流亡後的讀者，儘管當時存在分裂，但以色列是一個國家（參歷代志下11：4）；
2. 死亡的勇士有十二萬（第6節）與被擄的有二十萬（第8節），這數據的計算可能與計算軍隊規模有所不同（參見例如13：3；14：8）；
3. 被擄的二十萬有可能是死亡勇士的二百個家庭或氏族中的婦女和兒童。
4. 無論確切數字如何，死亡的和被擄的事實表明了這是一場殘酷的懲罰。

耶和華憐憫猶大 (28:9)

⁹但那裡有耶和華的一個先知，名叫**俄德**，出來迎接往撒馬利亞去的軍兵，對他們說：「因為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惱怒猶大人，所以將他們交在你們手裡，你們竟**怒氣沖天，大行殺戮**。」

1. 這個不為人所知的先知『俄德』出去指責得勝歸來以色列的軍兵；
2. 北部王國還是被視為神的子民：
 - 1) 他們履行神的旨意去懲罰猶大；
 - 2) 他們在履行神的旨意時『怒氣沖天，大行殺戮』；
3. 無論是入侵者還是以色列人，都無權超越神合理懲罰的範圍
(以賽亞書10：5-19)。



耶和華憐憫猶大 (28:10-11)

¹⁰如今你們又有意強逼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做你們的奴婢，你們豈不也有得罪耶和華你們神的事嗎？¹¹現在你們當聽我說，要將擄來的弟兄釋放回去，因為耶和華向你們已經大發烈怒。」

1. 在神的律法中：

- 1) 禁止將自己的同胞為奴隸（利未記25：39-55）；
- 2) 允許短期的奴役，禁止「嚴嚴地轄管」（利未記25：43）。

2. 以色列本身是在被神審判的邊源，俄德勸勉他們：

- 1) 向神悔改；
- 2) 對弟兄寬容；
- 3) 釋放俘虜；
- 4) 悔改需要表現出適當的行動。

耶和華憐憫猶大 (28:12-13)

¹²於是以法蓮人的幾個族長，就是約哈難的兒子亞撒利雅、米實利末的兒子比利家、沙龍的兒子耶希西家、哈得萊的兒子亞瑪撒，起來攔擋出兵回來的人，¹³對他們說：「你們不可帶進這被擄的人來。你們想要使我們得罪耶和華，加增我們的罪惡過犯！因為我們的罪過甚大，已經有烈怒臨到以色列人了。」

1. 『以法蓮人的幾個族長』面對了歸來的軍隊：
 - 1) 列王記沒有記載這些族長的名字；
 - 2) 以法蓮領導們的權威似乎表明以色列王已經處於不穩定的境地。
2. 族長要求軍隊悔改表明以色列和猶大是「合一」的精神沒有完全喪失：
 - 1) 北國的人民還是有敬畏神的意願；
 - 2) 他們意識到軍隊的行動：
 - (1) 增加『我們的罪惡過犯』；
 - (2) 神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

耶和華憐憫猶大 (28:14-15)

¹⁴於是，帶兵器的人將擄來的人口和掠來的財物都留在眾首領和會眾的面前。¹⁵以上提名的那些人就站起，使被擄的人前來，其中有赤身的，就從所掠的財物中拿出衣服和鞋來給他們穿，又給他們吃喝，用膏抹他們，其中有軟弱的，就使他們騎驢，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裡。隨後，就回撒馬利亞去了。

1. 以色列的士兵改變了他們的意圖：

1) 放棄了從猶大和掠奪中的俘虜；

2) 放棄掠奪的戰利品是罕見的，因為它是士兵期望的酬勞。

2. 北部王國的人民不認同：

1) 他們的君王與大衛之家對立；

2) 他們的君王在但城和伯特利造的聖地與所羅門造聖殿對立。

3. 北部王國的人民認為：

1) 他們本身與猶大人民是兄弟姐妹；2) 他們是「全以色列」的一部份。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16-25)

16那時，亞哈斯王差遣人去見亞述諸王，求他們幫助，17因為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子民。18非利士人也來侵占高原和猶大南方的城邑，取了伯示麥，亞雅崙，基低羅，梭哥和屬梭哥的鄉村，亭納和屬亭納的鄉村，瑾鎖和屬瑾鎖的鄉村，就住在那裡。19**因為以色列王亞哈斯在猶大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猶大卑微。**20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上來，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欺凌他。21亞哈斯從耶和華殿裡和王宮中並首領家內所取的財寶給了亞述王，這也無濟於事。22**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23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士革之神，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於他，他好幫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24亞哈斯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25又在猶大各城建立丘壇，與別神燒香，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16)

¹⁶那時，亞哈斯王差遣人去見亞述諸王，求他們幫助，

1. 亞哈斯身陷困境：

- 1) 北部有敘利亞和以法蓮人入侵 (5-8節) ；
- 2) 南部有非利士人和以東人 (17-18節) ；
- 3) 猶大背腹受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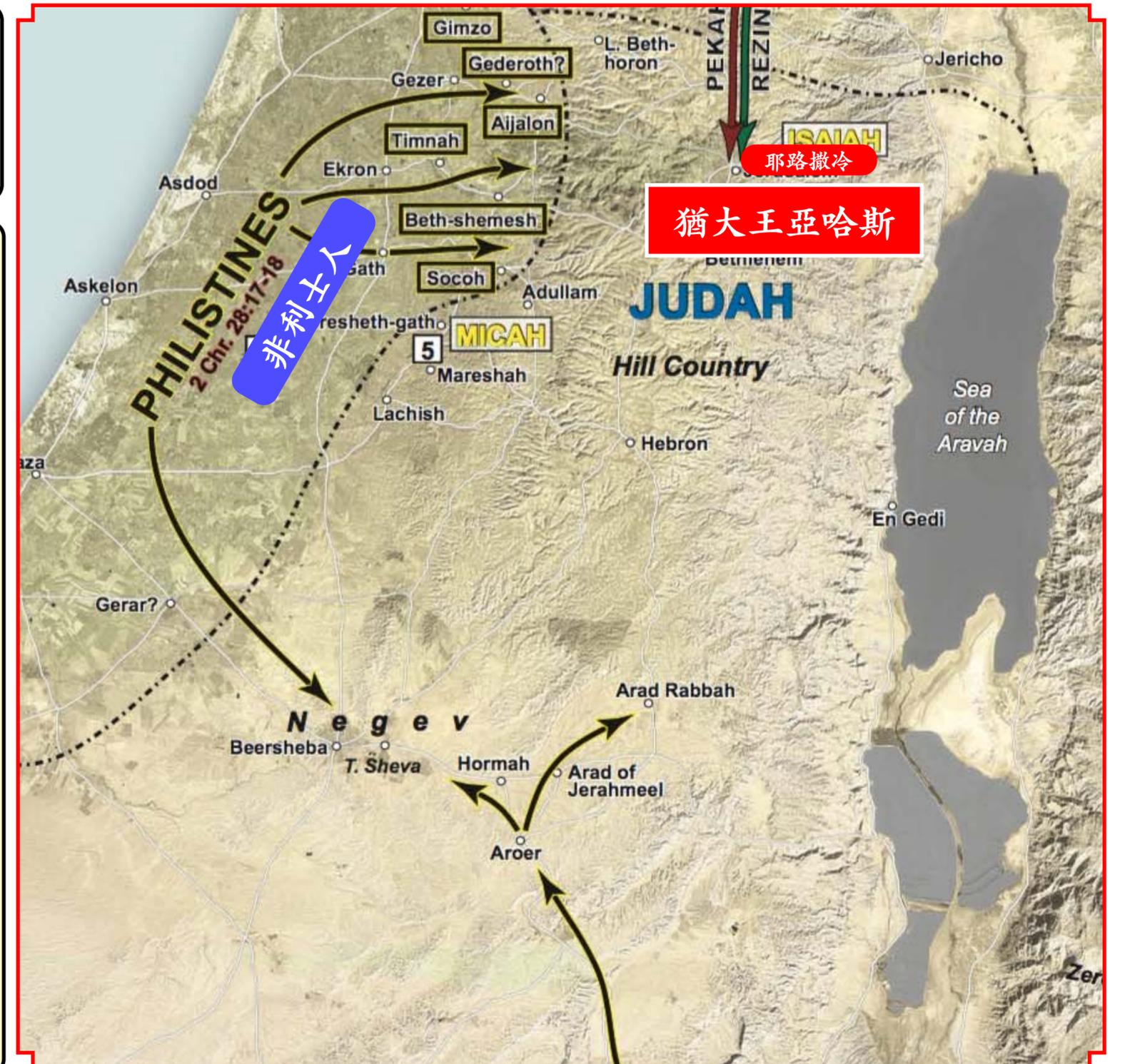
2. 亞哈斯不信靠耶和華 (參以賽亞書7：10-16)：

- 1) 尋求人的幫助；
- 2) 沒有尋求神的幫助。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17)

17 因為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子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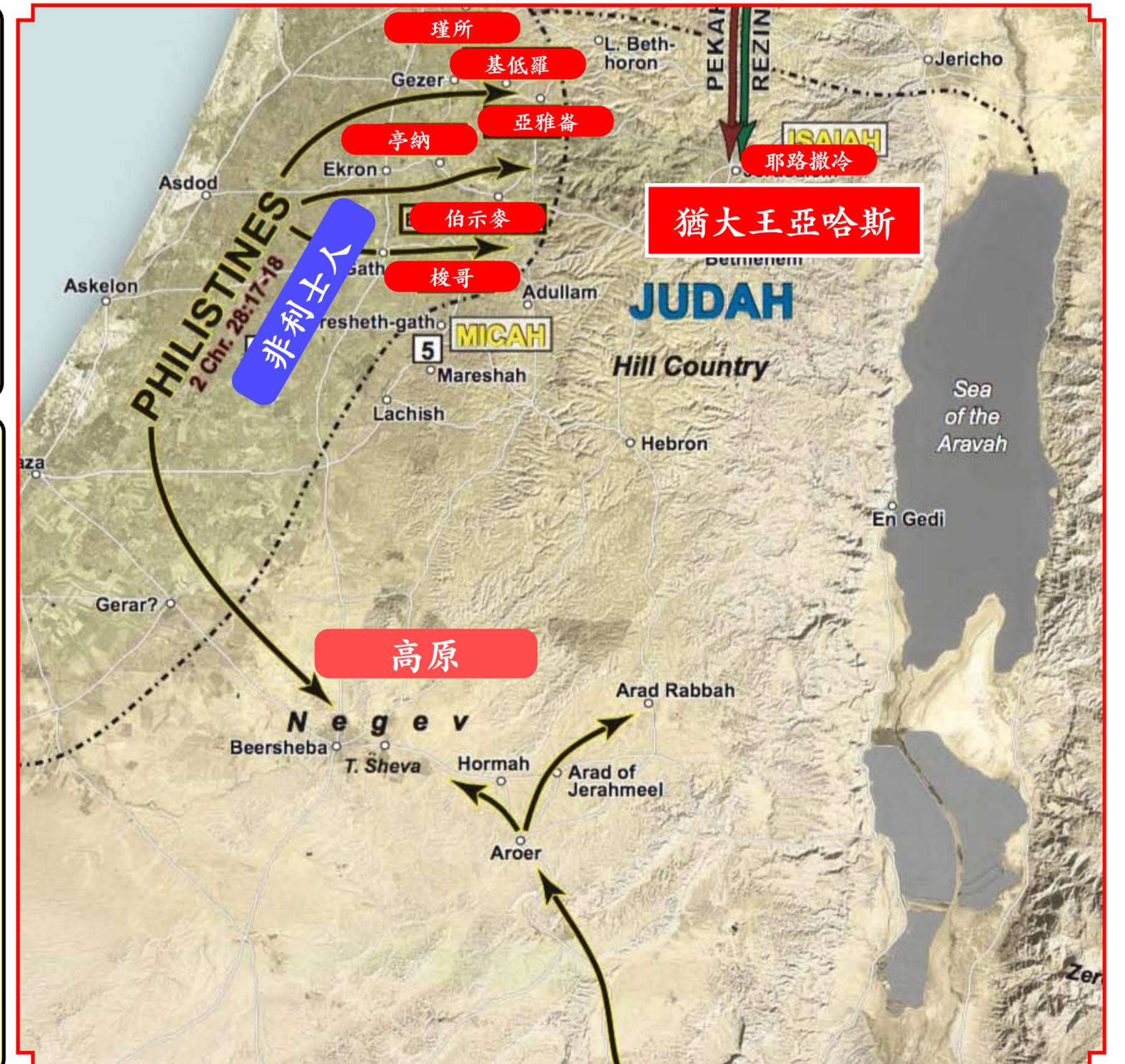
1. 以東人選擇攻擊是猶大國勢衰弱和被其他敵人攻擊的時候；
2. 以東擄掠猶大南部地區 (Negev)。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18)

¹⁸非利士人也來侵占高原和猶大南方的城邑，取了伯示麥，亞雅崙，基低羅，梭哥和屬梭哥的鄉村，亭納和屬亭納的鄉村，瑾鎖和屬瑾鎖的鄉村，就住在那裡。

1. 非利士人想收回在烏西雅 (26 : 6) 下的失地；
2. 這些城市都是位於耶路撒冷以西山區的邊界；
3. 以東人和非利士人佔領的地區可能打算開闢受猶大影響的陸路貿易路線。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19)

¹⁹因為以色列王亞哈斯在猶大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猶大卑微。

1. 『以色列王亞哈斯』：

- 1) 廣泛『以色列』的意願，涵蓋了整個或部分神的子民；
- 2) 即使像『亞哈斯』這樣的君王，也是大衛的王朝；
- 3) 大衛王朝的國王對神的人民負有重大的責任。

2. 歷代志再次記載了亞哈斯的邪惡和徹底的不忠。

3. 這些攻擊的目的是要懲罰亞哈斯對神不忠的處分（參7：14；12：6-7、12）。

¹⁴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歷代志下7:14）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20)

²⁰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上來，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欺凌他。

1. 總結了亞述人『幫助』的結果；
2. 列王記下15：29的紀載亞述國王確實佔領了大馬士革，消除了猶大被侵擊的根源；
3. 實際上，亞述人的存在為整個地區帶來了暫時的和平；
4. 亞述人的紀錄他們新的附庸國有猶大，亞捫，摩押，亞實基倫，以東，和加沙。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21)

²¹ 亞哈斯從耶和華殿裡和王宮中並首領家內所取的財寶給了亞述王，這也無濟於事。

1. 猶大付出的代價是掠奪聖殿，宮殿，和人民的財寶；
2. 這是猶大沒有「依靠神」補救的措施，也是將來要遭受更大後果的開始；
3. 猶大的資源耗盡，仍然無濟於事。

²²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²³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士革之神，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於他，他好幫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

1. 『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
 - 1) 這節經文讓人驚訝亞哈斯的行為，他更加違反神的律法；
 - 2) 亞哈斯王患難之時盡然沒有在耶和華面前謙卑自己；
 - 3) 亞哈斯對耶和華的態度顯然是冷淡的，是死心的。

²²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²³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士革之神，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於他，他好幫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

2. 亞哈斯得罪耶和華的罪：

- 1) 向大馬士革諸神獻祭；
- 2) 認為這些神讓自己失敗；
- 3) 沒看見是耶和華讓他失敗；
- 4) 廢除耶和華通過摩西和大衛給以色列的律法和典章；
- 5) 亞哈斯很可能一起敬拜耶和華和亞蘭之神。

²²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²³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士革之神，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於他，他好幫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

3. 亞哈斯似乎四處尋求幫助：

- 1) 亞述人的幫助；
- 2) 亞蘭諸王的眾神的幫助；
- 3) 這些「幫助」毀了亞哈斯和整個以色列。

4. 亞哈斯沒有尋求唯一可以幫助他的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²⁴亞哈斯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²⁵又在猶大各城建立丘壇，與別神燒香，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

1. 亞哈斯拒絕耶和華，導致他遵循異教的行徑，褻瀆神：

- 1) 『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
- 2) 『封鎖耶和華殿的門』；
- 3) 『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
- 4) 『在猶大各城建立丘壇，與別神燒香』。

²⁴亞哈斯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²⁵又在猶大各城建立丘壇，與別神燒香，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

2. 『封鎖耶和華殿的門』：

- 1) 不意味著停止在聖殿獻祭（比照列王記下16：14-16）；
 - 2) 人民無法再將獻祭帶到聖殿（與烏西雅對比26：21）；
 - 3) 祭司停止在聖殿服事。
3. 猶大在亞哈斯的統治下沉入了深淵，就像以色列在分裂時在耶羅波安統治下一樣（列王記上12：25-33）。

亞哈謝的評價 (28:26-27)

26 亞哈斯其餘的事和他的行為，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27 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裡，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做王。

亞哈謝的後事 (28:26-27)

²⁶亞哈斯其餘的事和他的行為，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²⁷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耶路撒冷城裡，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做王。

1. 關於亞哈斯統治時期的結局是根據列王記下16：19-20的記載；
2. 亞哈斯被埋葬在耶路撒冷，但像約哈蘭 (21:20) ，約阿施 (24:25) ，烏西雅 (26:23) 和瑪拿西 (33:20) 一樣沒有被安置在以色列國王的墳墓中；
3. 毫無疑問，這是因為亞哈斯離棄耶和華的結果。

- ◆ 亞哈斯登基為王 (28:1-4) :
 - ❖ 二十歲登基，做王十六年；
 - ❖ 不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
- ◆ 耶和華懲罰猶大 (28:5-7) :
 - ❖ 用外邦人和以色列人懲罰。
- ◆ 耶和華憐憫猶大 (28:8-15) :
 - ❖ 用以色列人施憐憫和拯救。
- ◆ 亞哈謝行的惡事 (28:16-25) :
 - ❖ 完完全全的離棄耶和華。
- ◆ 亞哈謝的評價 (28:26-27) :
 - ❖ 惹動耶和華的怒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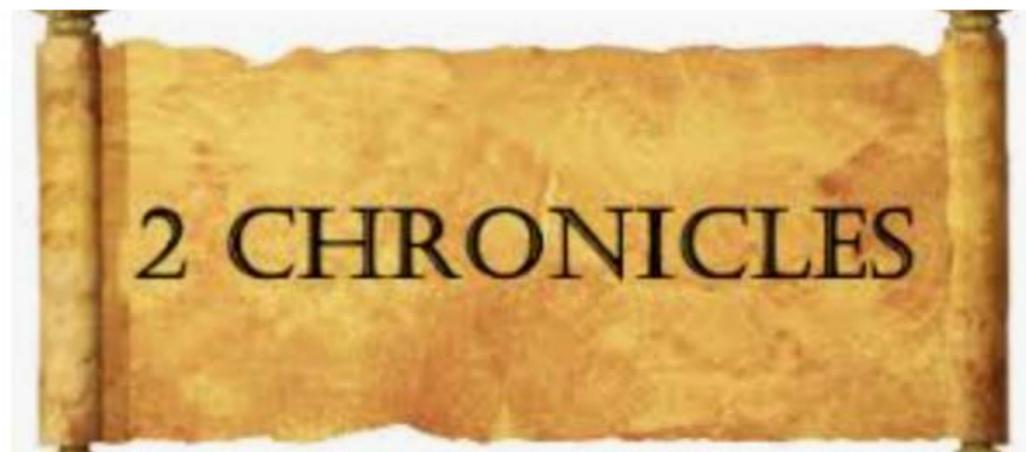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神行公義審判亞哈斯所行的惡事
 - ❖ 神憐憫祂的子民，讓以色列釋放被擄的猶大人和歸還奪掠的財物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反思：
 - ❖ 自己有沒有冒犯神的行為呢？
 - ❖ 自己遇到急難時或困境時，是先求人呢，還是求神呢？

⁹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屬神的子民...¹⁰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做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得前書2:9-10)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歷代志下

第二十八章

結束